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新模範馬路5號科技創新大樓A座15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221,71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相關範疇的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及[編纂]%。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任何變動：

HEALTHNICE SINGAPORE PTE. LTD

於2024年11月1日，HEALTHNICE SINGAPORE PTE. LTD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

海納藥物

於2025年6月9日，海納藥物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我們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6)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包含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信息。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取決於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5年[•]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回購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守則下的意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暫行措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暫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10)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籤訂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這些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77150881	本公司	42	2024年10月14日	2034年10月13日
2.	海速平	中國	32476237	本公司	5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3.	纳非	中國	17957748	本公司	5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4.	Healthnice	中國	17814227	本公司	35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5.	澳啦	中國	32476229	本公司	5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009038	本公司	42	2025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巴氯芬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1711033309.0	2017年10月30日	2021年6月11日
2.	一種米諾膦酸E晶型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中國	發明	ZL202110299656.8	2021年3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3.	一種左亞葉酸晶體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中國	發明	ZL202110459488.4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5月13日
4.	一種羥氯喹粗品的精製方法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中國	發明	ZL202110231238.5	2021年3月2日	2024年7月9日
5.	一種羥氯喹溶劑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中國	發明	ZL202211209323.2	2022年9月30日	2024年5月7日
6.	一種枸橼酸坦度螺酮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中國	發明	ZL202211344309.3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4月23日
7.	一種吡叻帕奈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中國	發明	ZL202211354755.2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3月4日

(3)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藥品臨床試驗數據記錄系統V1.0	泛海醫藥	2023SR1361944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2.	臨床藥物不良反應數據分析系統V1.0	泛海醫藥	2023SR1353574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臨床試驗藥物收發存管理系統V1.0	泛海醫藥	2023SR1337824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4.	臨床試驗報告管理系統V1.0	泛海醫藥	2023SR1173332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5.	藥物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V1.0	泛海醫藥	2023SR0694912	中國	2023年6月20日
6.	藥物臨床一致性評價管理系統V1.0	泛海醫藥	2023SR0689743	中國	2023年6月19日
7.	泛海臨床使用產品價格管理系統	泛海醫藥	2020SR1116710	中國	2020年9月17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ealthnice.net	本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2027年10月18日
2.	hfh-focushealth.com	合肥泛海	2022年3月7日	2026年3月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¹⁾	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鄒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實體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華娟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左瓊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擁有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所持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在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該等協議)。

3.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均未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內的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推廣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我們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經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修訂。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進一步獎勵或購股權，因此[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眾行遠是用於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行遠由其普通合夥人鄒博士持有14.44%權益及其48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85.56%權益，包括：(i)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劉雅菱女士(7.18%)、曹偉業先生(3.59%)及周聞濤先生(3.59%)；(ii)聯席公司秘書李娜女士(1.44%)；(iii)六名關連人士：湯海星先生(3.59%)、闕敏女士(3.59%)、鄒雪寧女士(3.59%)、郁蕾蕾女士(2.87%)、劉敏女士(0.72%)及曹陽先生(0.72%)；及(iv)38名現任或前任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1.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i)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以表彰員工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並激發其工作熱情與創造力；(ii)持續甄選與發掘優秀人才；及(iii)使員工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人士包括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的核心人員、對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的員工以及經本公司甄選、認可及批准的其他人員。

每名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就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通過股份激勵平台認購限制性股份訂立一份股份激勵協議。

3.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股份激勵平台認購的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1) 禁售

選定參與者不得於自股份激勵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服務期(「服務期」)屆滿前，或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另行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轉讓、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或出售限制性股份或相應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股份回購

若相關選定參與者(i)於服務期間任一年未能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ii)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泄露商業秘密及技術機密；(iii)投資或任職於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iv)自願自本集團離職；(v)涉嫌或被判處刑事罪行；(vi)違反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政策並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或其他股份激勵協議所載之情形，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且本公司應按初始認購價加按股份激勵協議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向相關參與者購回限制性股份相對應的合夥人權益。

4. 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及資本增減或股份公開發售，選定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5.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381,800股限制性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已由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並由本集團48名現任及前僱員作為眾行遠的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公司H股[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發行，故限制性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限制性股份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編 纂]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劉雅菱女士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0,000	[編纂]%
曹偉業先生	戰略發展總監	100,000	[編纂]%
周聞濤先生	副總經理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100,000	[編纂]%
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40,000	[編纂]%
關連人士			
湯海星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100,000	[編纂]%
關敏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100,000	[編纂]%
鄒雪寧女士	證券事務代表	100,000	[編纂]%
郁蕾蕾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80,000	[編纂]%
劉敏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	[編纂]%
曹陽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	[編纂]%
其他參與者			
本集團38名現任／前任僱員	僱員	<u>1,521,800</u>	<u>[編纂]%</u>
總計		<u><u>2,381,800</u></u>	<u><u>[編纂]%</u></u>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得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整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45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進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5.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於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16年1月19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七位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名冊上進行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各自己給予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的書面同意書，包括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按當中顯示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6)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得以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我們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11)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